

第五點表十(新增)

表十 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防火管理及第十三條之一服勤人員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法 第四十條 第二項	嚴重違規	五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	裁罰金額下限為二萬元。
	一般違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一、 嚴重違規：

- (一)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
- (二)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及施工)。
- (三) 未依規定執行消防防護計畫書(含共同、變更及施工)上必要之業務。
- (四)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依規定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

二、 一般違規：

- (一) 未依規定將消防防護計畫書(含共同、變更及施工)報請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二)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場所之管理或監督人員。
- (三)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 (四)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未依規定定期接受複訓。
- (五) 未依規定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報請在地主管機關備查。